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66號

抗 告 人 張予馨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瑞寶寶石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77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限於當事人已提起上開訴訟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瑞寶寶石有限公司（下稱相對人）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109年重訴字第644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第644號確定判決），聲請原法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38206號給付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伊為強制執行，然伊未拒絕給付相對人貨款，實因給付金額龐大，需相對人配合至香港開立銀行帳戶以便受領匯款，然因香港暴動及疫情關係延宕迄今未能辦理，且伊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5758號侵占案件（下稱第15758號偵查案件）承辦檢察官同意前往香港處理給付貨款事宜，相對人趁伊赴香港期間，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對伊為強制執行，因第15758號偵查案件尚在進行，爰聲請裁定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執第644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對抗告人聲請強

01 制執行，原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
02 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在案。抗告人固以其有清償債務意
03 願，因故未能給付貨款，且第15758號偵查案件尚進行中為
04 由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执行程序。惟抗告人所提上開停
05 止執行理由，要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無涉，且經
06 本院查詢，抗告人迄未提起強制執行第18條第2項規定訴
07 訟，有原法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（見原審卷第21、23頁），
08 並經本院查詢屬實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1
09 1、17頁）可證。則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聲請核與強制執行
10 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停止強制執行要件不符，自不應准
11 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
12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15 民事第十五庭

16 審判長法 官 方彬彬

17 法 官 周群翔

18 法 官 陳杰正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1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2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24 書記官 林雅瑩